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2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回购金额及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回购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
- 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0.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不超过4,995.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向公司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控人同向后,回复如下:公司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控人自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为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能源”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业务近几年取得了较快发展,研发能力、经营能力大幅提高,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良好。近期受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和资本市场波动的多重压力,为使股价与公司价值匹配,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股东回报,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与发展战略,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和证券价格走势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盈率水平,确定公司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0.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不超过4,995.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一)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二)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0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995.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9%),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91,045,207	100	1,391,045,207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4,165,685	3.17	94,124,085	6.77
总股本	1,391,045,207	100	1,391,045,207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公司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4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0704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账面货币资金为81,667.27万元,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39,915.36万元;2022年度至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153,881.06万元、31,266.93万元、99,417.21万元,其中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95,977.47万元、20,511.44万元、87,942.81万元。

公司拥有较好的现金流状况。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经向公司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控人同向后,回复如下:公司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控人自2025年4月10日(公司首次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日)起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报告书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股价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公司此次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存在因为相关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账户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相关议案后,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相关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B882383880/B886941495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环山路88号嘉化研究院二楼综合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74,099,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6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李郁明先生、黄恺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部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439,504	99.8851	247,200	0.0431	412,310	0.071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365,504	99.8722	247,200	0.0431	486,310	0.0847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经营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440,504	99.8853	257,400	0.0448	401,110	0.069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617,004	99.9160	239,300	0.0417	242,710	0.0423

5.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432,514	99.8829	247,200	0.0431	419,300	0.073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403,504	99.8789	229,100	0.0399	466,410	0.081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193,639	99.9960	451,000	0.0797	307,410	0.054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2,271,432	99.8971	450,100	0.0785	311,410	0.0544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092,967	98.8246	367,700	0.0645	425,310	0.0753

10.0.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01 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477,604	99.8918	231,800	0.0403	389,610	0.0679

10.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474,104	99.8911	234,300	0.0408	390,610	0.0681

10.03.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468,104	99.8797	300,300	0.0523	390,610	0.0680

10.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446,104	99.8863	302,300	0.0527	390,610	0.0610

10.05.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522,604	99.8996	227,800	0.0397	348,610	0.0607

10.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410,404	99.8801	298,000	0.0519	390,610	0.0680

10.07.议案名称: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522,604	99.8996	227,800	0.0397	348,610	0.0607

1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577,504	99.9052	227,800	0.0397	293,710	0.0511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3,515,704	99.8934	233,800	0.0407	349,510	0.06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8,751,552	98.3512	239,300	0.8186	242,710	0.8302
6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8,538,052	97.6209	229,100	0.7837	466,410	1.5954
7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管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475,152	97.4057	451,000	1.5427	307,410	1.0516
8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472,052	97.3951	450,100	1.5397	311,410	1.0652
9	关于购买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28,440,562	97.2873	367,700	1.2578	425,310	1.4549
10.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28,612,152	97.8743	231,800	0.7929	389,610	1.3328
10.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28,608,652	97.8624	234,300	0.8015	390,610	1.3361
10.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28,542,652	97.6366	300,300	1.0272	390,610	1.3362
10.0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8,580,652	97.7666	302,300	1.0341	350,610	1.1993
10.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28,657,152	98.0283	227,800	0.7792	348,610	1.1925
10.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28,544,052	97.6445	298,000	1.0194	390,610	1.3361
10.07	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28,657,152	98.0283	227,800	0.7792	348,610	1.1925
1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8,712,052	98.2161	227,800	0.7792	293,710	1.0047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8,650,252	98.0047	233,800	0.7998	349,510	1.19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0、议案1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 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5-028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一)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2025年4月3日完成2023年回购计划、2024年回购计划,共回购股份44,165,685股。按照上述两次回购股份计划,上述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合计预计不超过1,000万股,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2025年4月9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5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上述审议情况,公司将2023年回购计划、2024年回购计划中34,165,685股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391,045,207股变更为1,356,879,522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391,045,207元变更为人民币1,356,879,522元。

(二)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方案》:公司拟用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其中,根据公司自身情况,拟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具体数量将以未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为准;除此之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330.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9%),不超过4,995.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59%),以此测算,公司本次回购将注销的股份在2,830.5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03%),不超过4,496.8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23%)之间。具体数量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的结果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5月1日起的45天内,工作日:8:30—16: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炳阳

邮政编码:314201

联系电话:0573-85585166、85585699

传真号码:0573-85585155

邮箱:zhangbingyang@jiahuagufen.com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5-0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9	-	2025/5/12	2025/5/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1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16,787,7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85,829,137.4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9	-	2025/5/12	2025/5/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省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五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103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7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存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5年度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0
2025年度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2025年度方案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2025年度方案回购价格上限	18.50元/股
2025年度方案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025年度方案实际回购股数	141.40万股
2025年度方案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079%
2025年度方案实际回购金额	1,999.14万元
2025年度方案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3元/股-14.47元/股

- 当前,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处于全面推进战略落地和业务转型的关键期,阶段性业绩有所承压,但公司继续保持战略定力不动摇,保持上游核心器件及前沿领域的研发投入和落地执行。公司对未来长期发展充满信心,并以积极实施回购的行动感恩股东支持。
- 基于对公司发展趋势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自2022年至今已累计实施完成5期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40,792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75.94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其中,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进行注销。

一、2025年度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二、2025年度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4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2025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公司2025年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14,034股,占公司总股本459,291,145股比例为0.3079%,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3.73元/股、最高价为14.4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1,437.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0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7,106,690	99.52	466,692,656	99.2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184,466	0.48	3,598,489	0.78
股份总数	469,291,145	100	469,291,145	100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自2022年以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9,440,972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其中,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842,483股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14,034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5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0.5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91元/股-6.1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济